

湖南省水利厅文件

湘水发〔2018〕5号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水务)局,厅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厅直各单位:

为规范我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高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效率,经研究,决定进一步明确我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水利厅负责对全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指导,具体负责新建国家重大水利工程、新建大型水利枢纽工程项目,以及使用了中央或省财政资金且由省级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利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

二、各市(州)水利(水务)局负责对本市(州)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指导,具体负责由市级筹资的项目,和使用了中央或者省财政资金且由市级组建项目法人组织实施项目,以及辖区内其他大型和中型水利工程新建、改建、扩建、除险加固、更新改造等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

三、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工作由各县(市、区)水利(水务)局负责。

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认真履行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职责,保证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要加强标后履约监管,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有关单位。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印发
